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屆第二十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委託曾增廣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李中彥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九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稽核室

會計部

精算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人力資源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粘素綾 協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增列被投資事業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其應符合之規定，及明定本公司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及投資該被投資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二) 明定本公司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仍應檢具相關送審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排除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第八條)
- (三) 明定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提報董事會備查。(第八條)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五。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第四案：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粘素綾協理報告。

決 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於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委託莊子明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李中彥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李逢暉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企劃部

投資部

稽核室

會計部

精算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人力資源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郭世昌 資深協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粘素綾 協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35.42 億元，擬提列 18,224,125 元(約佔本公司 105 年獲利 0.51%)為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並全額以現金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認列為 105 年度費用。擬訂定員工酬勞之 5%為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比率，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06 年年終獎金於 107 年度發放。

三、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為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粘素綾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曾增廣

莊子明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湯明哲

李中彥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九位)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國外部

稽核室

會計部

風險管理部

企劃部

總務行政部

越南富邦產險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蕭明仁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陳正秋 總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對 105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石燦明監察人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前已於106年4月20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係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故本次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依據105年12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0960781號「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解釋令修訂，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本處理程序所依據之外部函令規範。(第二條)

(二)修正相關權責單位之權責內容：由交易確認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之收付、更換及利息管理等相關事宜；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擔保品之評價；另各單位需依權責協助爭端之解決。(第十二條)

(三)新增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規範：(第三十五條)

1、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

2、明定管理機構之最低資格條件，及遴選與評鑑標準之本公司參照規範。

3、明定與管理機構合約之應包含項目。

三、修訂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十。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105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105 年簽單保費 331.0 億元，市佔率 22.8%，第 35 年蟬聯市場龍頭，主要險種市佔率均超過 20%，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 288.7 億元，預算為 285.7 億元，達成率 101.1%；營業成本 186.9 億元，預算數 183.4 億元，動支率 101.9%；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64.7 億元，預算數 65.9 億元，動支率 98.3%；105 年整體稅後淨利 31.2 億，達成率 102.8%。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十一；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十二。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陳珮君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5 年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十三。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19,081,302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189,952,49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新台幣 836,914,499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092,214,312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92,214,312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06 年 6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十四。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委託李中彥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監察人：(一位)

石燦明

列席人員：(三位)

稽核室

楊清榮 總稽核

法令遵循部

陳德煌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各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

五、本案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耀董事、莊子明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董事於審議「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案。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六、謹提請核議。

本案由侯琨泰專案襄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耀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規定辦理。

二、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本案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三、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四、謹提請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三位)

李逢暉

蕭雅文

范慶齡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國外部

稽核室

會計部

精算部

風險管理部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國外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高振坤 經理

曾昭華 經理

陳俊良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董事會前已於106年5月25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放寬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第十六條)

(二)修正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第十七條)

1、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但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得豁免相關公告。

2、依據保局(財)字第10202507000號函，新增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另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之相關規定。

3、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之應補正期限為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

(三)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新增本公司遇有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情形，應申請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之規定。(第十九條)

三、修訂完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四。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